
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室內裝修業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，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，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。

(二)專業技術人員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，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